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兆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